**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第4屆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到11時20分

地點：線上會議（位置：https://ntpcgov.webex.com/ntpcgov-tc/j.php?MTID=m337fedcca67e3b5fa738f54a6f591c85，會議號： 2517 863 8302）

主席：于玟副局長 紀錄：蕭輔宙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 紀錄**

決定：洽悉。

**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肆、 報告案**

**第一案:**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0年工作計畫1-9月辦理情形報告，提請確認。**

王委員：有關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成員在性別比例上尚未達到相應的比例，並在紀錄上有時間已過之憾，還請研議。

主席：請負責基金會業務之單位說明。

文發科代表：基金會本屆董監事會重組作業完成，任期兩年，目前單一性別差距為1人，內部事務，爰持續建議董事會，請董事會此議題納入該基金會內部討論。

主席：本案以建議基金會於召開董事會議時提案納入性平原則思考董監事性別比例。本案確認。

**第二案：**110年性平亮點計畫1-9月成果草案報告，提請確認。

決定：洽悉。

**第三案：110年度跨局處性平議題執行情形報告，提請確認。**

決定：洽悉。

**第四案：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年工作成果報告草案，提請確認。**

 決定：洽悉。

 **第五案：110年性別分析指引修正案報告，提請確認。**

 王委員：報告中部分引用數據過於強調差異，事實上並無法凸顯問題；另外相關政策方向是否會受到該分析之影響？所訂定之政策修正範圍（性別差距在12％之內）應該視狀況而定，不需要強制規範，還請研議。

 主席：請承辦單位說明。

 承辦人：有關數據部分與引論方向會依委員意見分析修正，以得更準確之結果;另政策之分析成果為二次審查會之建議，並不會作為本局政策制定之規範，僅作為參考，亦感謝業務單位提供資料。

 主席：未來執行此類工作應與業務單位協調討論，報准後方可進行，本案確認。

**第六案：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年性平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請確認。**

 王委員：仍然是基金會性別比例的問題，所描述內容已經超過執行期限，還請修正。

 張委員：各單位的工作應該有主題、有重點，才能凸顯文化局的特色與亮點；例如圖書館的3項工作，立意雖佳，但看不到一個整體的方向與精神，更不要說是整個文化局在做性平業務的時候，也沒有一個連貫的方向與主題，如此年復一年，很難有成果與該當的效益。

 主席：請執行單位修正工作內容，至於工作方向確實需要有一個統合的目標，文化局的性平工作確實需要更進一步的整合收攏，建立工作目標，這方面我要求幕僚單位在明年的專案會議之前要召開一個局內的性平會議，確實地檢討、研議出新年度的工作方向與目標。本案現階段內容確認。

伍、討論案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1年性平工作計畫規劃情形，提請審議。

王委員：建議補充資料內兩個案件的執行方向要仔細思考，目前所選擇的組別與工作內容不盡相符，可以改到其他的小組或議題下去執行。

張委員：以王委員提醒的內容為例，這樣的工作分類，與文化局的其他111年工作項目看似也沒有一個一致的工作目標，與我之前所說的相同，如此執行難以有亮點或是具體的工作績效出現，反而變成日復一日、年付一年的例行公事。

主席：請承辦單位說明。

文發科代表：年度提案內容將依委員建議檢視工作內容，修正工作方向，並以符合分組工作目標的前提重新檢視。

主席：這個議題其實與上個議題有相同盲點與困難，請各個業務單位做好準備，仔細檢視，我們會再以會議的方式進行執行方向的檢討。本案通過。

**第二案： 111年性平亮點計畫規劃情形，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111年文化局性平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報告110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承辦人：

1. 本局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共提出兩案，分別為文社科「新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工程案）」及美術館籌備處「新北市美術館行政法人設置案」，其中「板橋放送所修復」一案，因計畫與性別/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由「不相關」，擬依外部委員（研考會聘）指導修正為「部分相關」請各位委員審議。
2. 「新北市美術館行政法人設置案」因為「法案形」性別影響評估，內容為本市美術館設置綱領，外部委員認為其在確認與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為「適切合宜」，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 (上午11時20分)